

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原辅料采购年度打包服务（二次）封闭式框架  
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GZCG-202501024 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原辅料采购年度打包服务（二次）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10.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暂定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由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对供应商供应原辅料质量、服务、价格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可续签合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原辅料采购年度打包服务（二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原辅料采购年度打包服务（二次）：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与第 5 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招标时间不到 1 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5、6 两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投标人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餐饮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7日12时00分到2025年10月3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递交

#### 六、招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时间：2025年11月04日14时30分

招标地点：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物业办公室二楼会议室（扬州市仪征市花苑路隆觉花苑二期）

#### 七、其他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受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原辅料采购年度打包服务（二次）项目（JSGZCG-202501024 号）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GZCG-202501024 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原辅料采购年度打包服务（二次）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以每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与收费-价格监测）上的“零售均价”为最高限价。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yangzhou.gov.cn/fzggw/cbdc/nav\\_list.shtml](http://fgw.yangzhou.gov.cn/fzggw/cbdc/nav_list.shtml)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与收费-价格监测）上没有的，同期同类食材不得高于苏果、大润发、麦德龙等大型连锁超市卖场的团购价格。 采购需求：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原辅料采购年度打包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暂定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由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对供应商供应原辅料质量、服务、价格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可续签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与第 5 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招标时间不到 1 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5、6 两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投标人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餐饮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样式见附件）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 575112674@qq.com，联系电话：13013729590，邮件标题为单位全称+项目简称，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17:0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1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物业办公室二楼会议室（扬州市仪征市花苑路隆觉花苑二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物业办公室二楼会议室（扬州市仪征市花苑路隆觉花苑二期） 六、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 1、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承诺根据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的供应商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2家。

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在入围有效期内，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将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工作质量、人员情况等因素，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具体项目的承接单位，签订具体项目的服务合同。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补充原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清退原则：采购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

壹份(电子版为纸质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同时密封递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采购单位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次投标保证金要求:无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朴席镇朴树湾路北首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15150823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287 号财富广场 21 楼 2116 室 联系方式:130137295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 话:13013729590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朴树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朴席镇朴树湾路北首  
联 系 人: 周工  
电 话: 1515082382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287 号财富广场 21 楼 2116 室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 13013729590  
电 子 邮 件: 57511267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